

##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》【公司部年报问询函（2023）第256号】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对2022年年报相关事项作出说明，并于2023年6月12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收到问询函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。鉴于问询函中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与完善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。

延期期间，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，待回复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3年6月13日